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0〕27号



## 关于抽查与评估类教学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抽查、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专业评估等的管理，切实加强我院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扩大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院（部）要正确认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抽查、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专业评估等抽查与评估类教学项目管理工作的意义，高度重视教学标准建设与学生技能训练，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升。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1.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技能抽查；
- 2.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毕业设计抽查；
- 3.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抽查；
- 4.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抽查；

- 5.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新专业评估；
- 6.其他由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类似的教学类评估与抽查项目；
- 7.学院组织相关项目内容的评估与检查。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新专业的设置、建设、评估与经费管理等，根据学校《专业群及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湘商职院【2016】95）执行。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修订和调整，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19】52号）执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制订及题库开发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进行。

**第六条** 学生毕业设计教学、组织、管理、成绩评定、资料上传与管理等，根据教务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抽查、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专业评估等，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和专业，按湖南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开展活动并提交材料。学校组织的相关抽查与评估另行通知，按通知要求进行。

**第八条** 调整学校毕业设计及毕业实习指导工作量。考虑到毕业设计指导工作量的增加，调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湘商职院发【2013】100号）中关于“学生毕业环节指导

工作量”的课时计算办法。“指导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评阅毕业实习报告”、“毕业设计答辩”分别按3课时/生、1课时/生，共计4课时/生包干到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控制总量发放到人。毕业设计不合格的学生，不计指导老师工作量。

### 第三章 结果及应用

**第九条** 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查与评估，其抽查与评估结果以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为准。学校组织的抽查与评估，分合格与不合格2个等级，抽查与评估结果以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文件为准。

**第十条** 抽查与评估类教学项目的抽查与评估的结果将作为学院绩效奖励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在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查与评估项目中，按结果排名的教学项目，排名第一、前10%、前30%的，分别给予25000元、15000元、5000元的岗位绩效；不按结果排名的教学项目，抽查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结果为分数的，百分制的90分视为优秀），给予5000元的岗位绩效。

多个专业参与同一项目的抽查与评估以及同一专业参与多个项目的抽查与评估均分开计算。

岗位绩效总额由对应教学学院（部）负责分配到个人。

**第十一条**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等教师指导类项目，湖南省教育厅抽查或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相关处室、教学学院（部）负责人及相关教研室全体老师当年

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且相关教研室及教研室全体教师一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含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责任能落实到个人的（以教育厅反馈信息为准），视情况认定为一般或以上教学事故。按结果排名类教学项目，抽查或评估结果为“合格”但排名后 10%的专业，相关教学院（部）负责人当年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责任能落实到个人的（以教育厅反馈信息为准），相关责任老师当年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且视情况认定为一般或以上教学事故。

对于在湖南省教育厅及学校组织的对教师指导类项目抽查与评估中，抽查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教学院（部）应要求指导老师加强指导，并限期改正（具体实施以学校的年度抽查通知为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学生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16]13号）同时废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15日